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投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淑華

代　理　人　賴錦源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余陳00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案程序終結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余陳00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監護宣告，而余陳00已於本件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之113年10月27日死亡，有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、第17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 黃益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 王翌翔